**電機工程學系 學年度第 學期「校外實(見)習課程」個人申請表**

申請日期: 年 月 日

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系級 | 電機四 | 學號 |  | 學生姓名 |  |
| 實習期間 | □一學期□一學年 | 課程 | □實務實習(一) A0184800/選修3學分/3小時□實務實習(二) A0184900/選修3學分/3小時 |
|  聯絡電話 |  | 實習輔導老師 |  |
| 1. 實習機構(全名)： (□職發中心媒合 □老師推薦 □自行尋找)

地 址： 1. 校外實習時數：

(一)第一學期 每學期240小時，共計 天數(240小時/每日工作時數)。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(星期：　 　時間：　 ~　 　 □輪班工作 )(二)第二學期 每學期240小時，共計 天數(240小時/每日工作時數)。實習期間： 年 月 日~ 年 月 日(星期：　 　時間：　 ~　 　 □輪班工作 )  |
| **\*輔導教師鐘點費/指導費核發方式：** |
| □鐘點費Ａ：本校教師親自到場全程指導學生實(見)習，鐘點費核發方式以專簽處理。至外縣市得依差旅辦法辦理。□鐘點費B：學生實(見)習委由實(見)習單位全權負責指導；1學分之課程，教師至實(見)習單位訪視學生總時數達18小時以上者，鐘點費每週以0.5計算；本校教師請領金額，不得超過以該課程學分數計算之鐘點費總額。差旅費由系（所）自理。□鐘點費及指導費Ｃ：學生實習委由實(見)習單位全權負責指導；選修課程校內授課支領鐘點費部分，於實習教室上課者，鐘點費以折半計算。教師訪視學生次數由各學系決定；訪視指導費每小時250元；本校教師請領金額，不得超過以該課程時數計算之鐘點費總額。至外縣市得依差旅辦法辦理。□指導費D：學生實(見)習委由實習單位全權負責指導；教師訪視學生次數由各學系決定；訪視指導費每小時250元；本校教師請領金額，不得超過以該課程學分數計算之鐘點費總額。至外縣市得依差旅辦法辦理。☑不支領E：學生實(見)習委由實習單位全權負責指導；教師得不定期到場指導或以電話、網路通訊方式指導。差旅費得依本校差旅辦法辦理。\*預計督導次數/合計時數： 1 / 1 鐘點數： 0 以上各案指導教師於實習期間應負督導之責，協助學生解決實習問題，並應完成以下等工作：1.負責批改作業及評定成績。2.訪視期間應填寫督導紀錄表。3.實習課程結束後應填寫校外課程實習報告書。 |

備註：

1.本表由學生提出，並經實習輔導老師同意。實習輔導老師可為專題指導老師或導師等，以協助後續實習輔導。

2.實習課程須搭配大四實務實習課程。

3.本表應連同實習合約書(公版，完成實習機構用印)於開學一個月前繳交至系辦。

4.實習結束後應繳交實習心得報告及填寫學生及實習機構滿意度調查。問卷網址：

https://ci.isu.edu.tw/ci\_home.asp

學生簽名： 實習輔導老師簽章： 系主任簽章：